

# 南非共和国 (SOUTH AFRICA)

申请签证 (2010 年 11 月 27 日起, 外交护照免签):

1. 提前 7 个工作日申请, 使馆费 630 元/人; 公务 70 元/人
2. 有效护照;
3. 签证事项表原件 2 份 (如需分开送签两个国家, 则提供签证事项表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), 任务批件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;
4. 邀请信函原件, 需使用印有南非公司名称及注册号的抬头纸, 如果邀请方为 中方所办公司, 要董事会名单;
5. 日程安排表原件 (本土发出);
6. 在职证明 (格式附后);
7. 使馆表 1 份 (字母大写, 填写完整) 和护照复印件别在一起, 名单表 1 份, 照片 1 张, 粘贴在使馆表的右上角;
8. 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, 过境南非, 持莱索托、斯威士兰、纳米比亚、津巴布韦、博茨瓦纳、莫桑比克等国家有效签证, 可申请过境签证, 需提供联程机票订单, 前往国邀请函和签证; 持上述国家长期居留身份者, 过境南非如 24 小时不出机场不过边

检站, 可免办签证; 否则需要申请南非入境签证。

## 注意事项:

1. 邀请方如为国会议员, 邀请函不被受理;
2. 邀请函、日程安排、在职证明各复印 1 份并订在一起;
3. 送签时, 请将签证事项表、任务批件、邀请函、行程的复印件和团组资料表、出访人员情况表一套订在一起交签证室留存。